

附件 2

武汉市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校师生 创新创业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持续擦亮“楚材聚汉 共建支点”品牌，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高质量创新创业，制定本政策。

一、激发师生创新创业活力。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高校可赋予其不低于80%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经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意，可无偿许可学生创业企业使用学校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科创局）支持师生灵活创新创业，离岗创业的高校教师，离岗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可达6年，期间连续计算工龄，返岗聘用时不低于原岗位等级；对休学创业的学生，高校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到10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强化师生创新创业激励，将创新创业业绩和指导学生创业业绩作为高校教师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允许学生用与其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或学位；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在评先评优和博士、硕士推免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降低师生创新创业门槛。提升大学生创业技能，毕业学年大学生参加“马兰花”创业培训的，按培训类别分别

给予 300 元、1200 元、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打造零成本创业特区，鼓励校、区共建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孵化器，根据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产品适配性、商业拓展性，由各区择优给予入孵企业一定的启动资金和不低于一年的免费空间支持。各级政府建设的孵化载体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的场地给创新创业师生使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含开发区，下同>）。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支持孵化器、产业园依法依规提供“工位登记”“托管登记”等“一址多照”服务，降低师生创业者注册门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创新要素保障，政府投资的算力服务、云服务、大模型应用为创新创业师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服务，高校免除校内创业团队首年实验设备使用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国资委）。打造宜居宜业青年社区，筹集房源不少于 2 万套，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大学生落实租金优惠、房租减免等政策；休学创业在校大学生申请入住的，可参照毕业生给予免租或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住更局、市教育局）。

三、培育师生创新创业企业。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且经营 6 个月以上并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登记注册一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支持优质师生创新创业企业。针对高校教师创新创业项目启动“青

苗计划”，每年遴选 100 家初创企业，在三年内予以最高 50 万元滚动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针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每年遴选 300 个以上给予 5—50 万元资金扶持，支持在汉落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师生创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校师生创业企业申请研发型企业入库的，可不受成立时间和高企资质限制；新成立且首次入库的，予以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对其中具有显著研发示范效应的，按年给予最高 8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早期基金投资。设立市级政策性种子基金 20 亿元，存续期 15 年。出台《武汉市政策性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市级财政出资收益最高 100% 让渡、基金管理人尽职免责、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基金管理机制，单支基金容亏率最高 80%，种子、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 100% 亏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鼓励投资赛事获奖项目，对“挑战杯”“武创源”“英雄杯”等品牌赛事中获奖师生项目，由政策性种子基金开辟投资“绿色通道”，免除专家评审、尽职调查（责任单位：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创局）。充分发挥武汉人才发展基金作用，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纳入武汉英才计划的师生创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武汉投控集团）。对通过概念验证且获得市级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和试点运营管理平台资金支

持的师生创业项目，探索以“拨改投”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

五、强化政策性贷款护航。推进“数据增信+财政增信”双轨并行，将高校师生创业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实现政策支持“纯线上、宽信用、低门槛”，单笔贷款最高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给予贷款本金损失最高 80% 的风险补偿。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企业首贷户，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长 3 年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对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500 万元、最长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六、扩大科技保险支持。发挥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试点辐射作用，开发“创业失败保险”“关键研发人员保险”“专利转让信用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定制保险产品，为高校师生创业失败、人身意外伤害和成果转化费用损失提供补偿。鼓励各区配套出台保费补贴政策，降低高校师生创业试错成本，强化创业投入可持续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建强成果转化支撑平台。加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经理人事务所等成果转化载体建设，面向高校师

生创新创业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技术转移等服务。对市级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根据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数量、支持金额、带动社会投资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根据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服务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频次、质量、成效，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开展市级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备案，支持事务所服务高校师生开展技术交易，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1%，择优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其中对技术经理人的奖励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科创局）

八、做优师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组建武汉高校创新创业学院联盟，推动全市高校双创师资共享、平台共用、课程打通、学分互认、项目合作，市级设立专项资金，每年给予联盟最高 1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用于举办“创业菁英”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实施“金牌导师计划”，推动金牌导师向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 1 对 1 创业辅导，指导学生团队新办企业且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可申领 5000 元补贴，每位导师每年最高补贴 2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教育局）。支持在汉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创局）。

九、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支持行业协会、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科技服务机构等面向高校师生积极举

办高端论坛、创投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对成效显著的活动主办方，由所在区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在“武汉英才计划”中设立“高校师生创新创业英才”和“校友英才”专项，每年遴选一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和带动母校师生创新创业的杰出校友，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每年选树一批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典型，授予“武创英雄”荣誉称号，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创局、市委宣传部）。建设武汉市师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组建专业维权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大学生双创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咨询、法律维权和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师生创新创业资金保障。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 6 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在汉“双一流”高校建设，其中高校应将不低于 30% 比例用于支持师生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创局）。鼓励高校利用校友、企业捐赠资金以及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设立师生创新创业基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项目。鼓励高校利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支持项目团队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创局）。对各区推动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效开展年度考核，从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生态营造、服务体系等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择优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创局）。对在汉高校服务师生创新创业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评价，从学科建设、辅导培训、平台搭建、校企合作等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择

优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各责任单位应当细化本政策涉及条款具体执行范围和程序。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最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